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5〕45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284号提案的答复

阮劲松委员：

《关于做优做强养老服务产业的提案》（第20254284号）由我局会同市发改委、人社局、文旅局、卫健委、住建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人口老龄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呈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截至2024年12月，全市户籍总人口774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36.45万人，占比17.63%；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口94.28万人，占比12.18%；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17.18万人，占比2.22%。预计到2030年全市人口将达200多万人。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抓重点、补短板，围

绕老年人需求和问题导向，多措并举，致力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完善惠老政策制度。近年来，我市制定了一系列涉及养老服务、医养结合的政策制度，为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支撑。我局起草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泉州市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若干措施》、《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和市卫健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监督管理中的责任边界，将医养结合、老年健康工作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之中，在规划引领、用地供应、政府投入、税费减免等方面，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同址建设或毗邻建设，更好地提升了养医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发展养老服务设施。2021年以来，我市积极推进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全市共投入养老领域资金15.4亿元，其中：2022年泉州市被民政部列入“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重点监测评估监测点城市，省民政厅对泉州市补助养老专项资金4652.77

万元；2023年泉州市被民政部、财政部列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地区，获得中央专项补助资金2839万元。新增养老床位8293张，新增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369所。截止2024年，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2848所，其中，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15所，乡镇敬老院112所，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94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469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2106所，其他各类民办养老机构28所，医养结合养老机构27所，基本实现一县一社会福利中心、一乡镇一敬老院，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站、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并与“党建+”邻里中心养老服务项目相结合，推进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共享共用，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创建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

（三）推进养医融合发展。近几年，市卫健委联合市民政局等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监督管理中的责任边界，将医养结合、老年健康工作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之中，在规划引领、用地供应、政府投入、税费减免等方面，不断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更好地提升了养医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健康和养老服务需求。截止2024年，全市医养结合机构达30家，其中16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14家医疗机构延伸养老服务；养老床位

5762 张，签约医养合作 525 对。累计发放 187 张福建省医疗护理人员培训合格证（补助 1,500 元/人）；143 家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绿色通道；推广“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成 42 个社区智慧健康小屋建设。全年完成老年痴呆筛查 34515 人次，开展心理关爱试点 3 个社区，覆盖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心理干预服务；为失能老人提供健康评估和服务 2824 人次，服务率达 90%。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率达 73.64%，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覆盖 81.6% 综合医院及 95.2% 基层机构，老年医学科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覆盖率达 100%。实施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的老年人医保基金统一支付 70 元/人·年，累计服务 61 万人次。市民政局严格落实《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床位，分别给予备案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床位运营和年度床位运营补助，对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同等享受中央和地方健康与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支持政策。支持养老机构及时开办符合条件的医疗室、门诊或专科医院，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失智专区。实施医养结合人才培育计划，重点提升对失智老年人的医护能力。鼓励各类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科、养老护理中心或嵌入式养老机构，持续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推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共建，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医中有养”“养中有医”。

（四）积极推进养老项目建设。市发改委从整体规划、项目

建设和扶持措施等方面入手，大力支持养老事业设施建设，促进我市养老事业更快发展。一是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将支持养老事业发展纳入《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泉州市“十四五”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专项规划》，提出“扩大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水平”“强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提升家庭照护能力”“推动养老托育产品提质升级，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等一系列目标要求。制定出台《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泉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2〕57号），围绕打造“泉民颐养”

“泉民善育”民生名片，从“完善兜底性养老托育保障”“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强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促进医养康养有机结合”“壮大养老托育产业”等方面入手，提出15项具体举措。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认真谋划筛选申报符合国家、省资金投向要求的项目，“十四五”以来，我市共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1260万元，支持泉州市丰泽区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养老宿舍楼）项目建设；共争取省预算内补助资金300万元，支持安溪县社会福利中心一期（老年养护院）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今年3月份，市发改委、民政局联合，认真筛选申报符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2025年第一批中央投向要求的项目，把泉州市泉港区公办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列入2025年养老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上报国家发改委，并主动向上沟通汇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三是大力推进重点项

目建设。将南安市康复院迁建项目、南安市老年康养服务社区、丰泽泰康之家鲤园养老社区项目、晋江紫溪医养康复基地等4个养老领域项目列入我市2025年在建重点项目，4个项目总投资1287449万元，今年计划投资额75000万元，截至今年3月，已完成投资16121万元，完成年度计划占比21.49%。

（五）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一是持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指导各县（市、区）在改造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的同时，合理配置养老等公益性配套设施。在《泉州市老旧小区和老旧街（片、社区）改造行动方案》中，明确将完善无障碍和适老性设施，修缮、新增老年活动、健身器材等场所、设施，规整小区绿化以及加装电梯等纳入完善类改造范围。鼓励市、县两级财政优先安排、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中涉及社区综合服务站、医养结合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站或长者食堂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支持以“平台+创业单位”方式发展养老、家政等社区服务新业态。二是新建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养老等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应与所服务的住宅小区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报建、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予出具工程监督报告，住建主管部门不予办理项目竣工备案手续。三是探索“物业+养老”模式。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市场化服务为核心的“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推动物业公

司充分利用安保巡查、食堂、家政服务等优势，拓展服务功能，建立一支专门从事养老服务的队伍，为小区独居的老年人提供巡防服务，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餐饮、家政、娱乐休闲等服务。截至目前，已配合民政部门先后在丰泽区东湖街道圣湖小区、城东街道滨海华庭小区、洛江区万安街道三盛四季公园小区、永春县桃城镇富临国际小区、南安市皇家滨城小区等开展“物业+养老”试点。

（六）加强养老队伍建设。市人社局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养老技能培训赋能。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动态调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含急需紧缺工种）指导目录，支持开展养老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的，根据证书类型等级分类给予 500—3000 元的培训补贴。同时，将保健按摩师、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家庭照护员等养老服务行业的职业（工种）列入我市重点急需紧缺工种目录，补贴标准在原补贴标准上浮 20%，鼓励更多劳动者参加培训，享受更高培训补贴。2024 年，全市共开展保健按摩师、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以及家政服务员等养老服务产业技能培训 7800 余人次。二是深化养老校企协同育人。坚持以促进就业、适应产业需求为导向，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引导技工院校根据我市养老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开设护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培养专业师资人才，为我市养老服务行业储备专业的人才力量。鼓励技工院

校与养老机构建立“订单培养”合作，共同制定双向培养计划。目前，全市已有泉州城市工程技术学校等7所技工学校开设护理等养老服务行业专业，在校生近1600人。三是举办养老技能竞技赛事。2024年联合市总工会等部门举办泉州市养老护理员、护士多站式临床综合能力职业技能竞赛，对竞赛取得第一名的选手授予“泉州市技术能手”称号，第一至第三名的选手分别颁发金牌、银牌、铜牌，并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奖励，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引领作用，不断加强养老护理技能人才培养。四是构建养老技能多元评价。依托泉州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华光职业学院等鉴定评价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家事服务、老人照护、健康管理师等职业（工种）鉴定评价工作，目前具备养老护理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资质和专项能力考核机构共有16家，2024年以来，共开展技能人才评价7958人，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行业人员的技能水平。除人社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市民政局加强养老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2024年共培训养老护理员2448人。

（七）提升老年人数字化养老服务。搭建数字平台，提升养老服务质量，通过构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养老资源，构建信息系统，稳步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提升养老服务“互联网+监管”水平。全市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中，受益老年人次为412896人次。积极推进适老化改造，提高数字化使用水平，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养老

床位建设 2588 张,请专业第三方机构上门改造老年人物理环境和安装网络设备,为老年人在家庭内配置 WIFI 路由器或无线网卡、智能腕表,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同时也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数字化使用水平。广泛宣传引导,增强数字化助老意识,各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开展数字助老系列主题活动,现场为老人义诊义剪、政策咨询、智能产品体验、智慧养老服务宣传等,助力老年人更好融入数字生活。2024 年全市共开展数字助老活动 60 多场。

(八) 推进养老与文旅产业融合。市文旅局将文化养老服务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通过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供给、开发康养旅游产品、推出康养旅游线路、完善适老化服务设施等措施,促进养老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一是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供给。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组织优秀文艺团体深入乡村、社区,将南音、木偶戏、高甲戏、歌舞、曲艺等丰富多彩的节目送到百姓家门口。2024 年,市县两级共举办“街头文化艺术展演”3900 场,“百姓大舞台”活动 358 场,市县两级文旅部门开展下沉“党建+”邻里中心近 1160 场 4880 项,举办“乡音·村晚”188 场次。开展“多元文化进小区”系列活动,通过赠送图书、举办系列文化活动,提升小区居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建设 24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实施 19 家公共文化场馆错时延时开放服务,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617.7 万人次,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服务惠及人次 179.5 万人次,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二是开发老年旅游业市场。打造

康养主题精品旅游线路，结合各县（市、区）资源特点，串联我市重要景区点，策划推出安溪“茶香温泉疗愈”之旅、德化“雾凇冰雪温泉”之旅、惠安“暖冬·山海欢歌、追光寻艺”之旅、

“海丝南安”温泉休闲之旅、“青春律动”温泉之旅等10条精品康养线路，在各大媒体平台宣传推介。推介康养度假产品，充分发挥泉州依山傍海、生态良好、蓝色滨海与绿色生态两条文旅产业带交融发展的优势，不断丰富康养旅游资源。完善适老化设施服务，推动A级旅游景区、重点文博场馆等文旅场所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第三卫生间及无障碍厕位，增设休憩设施，有条件的景区配备AED除颤仪；完善游客中心咨询、讲解、志愿者等便民服务，保留人工服务窗口，提升老年游客游览便利。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建设全方位老龄事业发展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出台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做好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多部门相互配合的协调工作机制，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养老需求。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围绕我市人口形势和发展规划，协调相关部门，谋划制定老龄事业“十五五”规划，进一步完善政策保障，打造多层次、智能化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二）优化老年服务供给。通过整合各类老年活动中心、养老服务设施，提升老年人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居家养老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的覆盖普及，提升老年人医疗服务享有水平。通过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维护、资金奖补、监督管理等规范，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等补贴制度，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等方式，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落实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全面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加快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三）发展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加强与国家、省发改委沟通衔接，围绕中央、省预算内专项资金投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领域项目建设；增强“争项目、抢项目”发展意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智慧养老服务产业、智慧养老文化建设和推广等方面下功夫。推动试点工作，加大资源整合和集约建设力度，将更多优质普惠的养老资源和服务放到社区、建设到家门口。

（四）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协同相关部门督促基层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通过项目带动，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提高失能、重病、高龄、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医疗机构特别是公立医疗机构开办医养结合床位，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提质扩容，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签约合作，

落实医养结合机构服务、管理指南，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五）致力发展老年人活动。通过各种传统节日、敬老月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敬老主题活动，丰富老年人文体生活。发挥市老年大学、志愿组织等社会团体职能作用，营造全社会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浓厚氛围。通过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支持各地建设具有配餐、送餐功能的长者食堂，推进长者食堂与乐龄学堂融合发展。致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区，提升社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精神文化生活和社区为老服务水平，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鼓励我市高校设立养老相关专业，开展职业教育，免费培训养老管理人员和护理员。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持续推动养老服务行业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鼓励社会各类人员，积极参与专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为做优做强养老服务产业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七）提高数字化养老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老龄委成员单位职责作用，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运用养老服务工作平台，充分挖掘分析老年人相关需求，做好技术对接处理和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工作，为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提供数据支撑。通过数据汇聚、挖掘和分析，结合智能算法，进一步强化智慧居家养老数据要素保障，提高养老服务大数据应用价值。配合做好“福见康养”养

老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数字化养老服务需求。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促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等方式培育养老服务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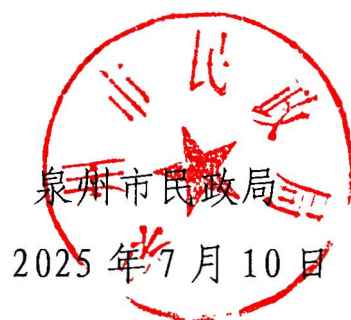
（八）丰富老年人文旅生活。依托泉州“一县一品”的特色产业集群，加大康养等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发展各有特色的适老旅游产品。串联A级旅游景区、观光工厂、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策划推广适合老年人的生态康养之旅、周末微度假、乡村四时好风光、美食之旅等主题精品旅游路线。举办“周末戏相逢”、“百姓大舞台”等公益性文化惠民演出活动，邀请老年人文艺团体参加，丰富多彩的老年人文化活动，推动老年文化繁荣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养老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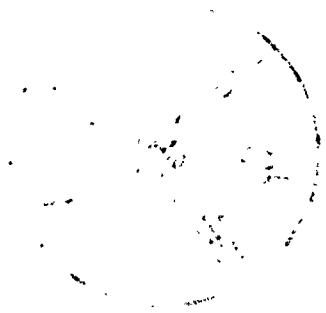
分管领导：李玉霜

经办人员：黄登峰

联系电话：2250061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